

提契诺州本地的案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90 年代，提契诺州还审理了一些以瑞士中间人本身为被告的案件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宗涉及卢加诺的一名律师，他在 1993 年至 2000 年间为光荣会（'Ndrangheta）清洗了约 750 亿旧里拉的毒品所得。他于 2000 年被捕，并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被卢加诺刑事重罪法庭以洗钱罪判处十四年监禁。州上诉法院于 2004 年 4 月维持原判，联邦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驳回了其最终上诉。¹此案表明，1990 年的刑事条款能够触及金融中心内部的职业洗钱者，而且提契诺州的法院愿意对本地律师公会的成员处以重刑。

1 联邦管辖权与联邦总检察长

提契诺州案件的经验也改变了刑事司法的联邦组织架构。直到 1990 年代末，洗钱和有组织犯罪都由各州追诉，这意味着一宗涉及卢加诺、苏黎世和日内瓦账户的案件，会被分割给三个语言和程序各不相同的检察机关处理。1994 年 4 月 1 日被任命为瑞士联邦总检察长的 Carla Del Ponte，将她在提契诺州的经验带到了伯尔尼。²作为联邦总检察长，她追查了多宗国际腐败和洗钱案件，并力主在这一领域赋予联邦权力。

其成果便是 1999 年 12 月 22 日的所谓“效率法案”（*Effizienzvorlage*），该法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它赋予联邦对有组织犯罪、洗钱和腐败的管辖权，适用于罪行主要在境外实施、

提契诺州本地的案件

或在多个州实施而在其中任何一州均无明确中心的情形。该规则现规定于《瑞士刑事诉讼法》第 24 条。³为审理此类案件，联邦设立了联邦刑事法院，该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在贝林佐纳开始运作。议会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一项联邦法律选定贝林佐纳为其所在地，这是一项有利于瑞士意大利语区的政治决定。鉴于本章所追溯的历史，这一决定也使该法院坐落于其许多案件的发端之地——边境附近。⁴

2 声誉危机

对整个瑞士金融中心而言，1990 年代是声誉受损的十年。1990 年，日内瓦社会学家、国民院议员 Jean Ziegler（自 1972 年起任日内瓦大学教授）在巴黎 Seuil 出版社出版了 *La Suisse lave plus blanc*。正如书名所宣示的，该书抨击瑞士是犯罪资金被洗白的地方。⁵关于大屠杀受害者休眠账户的辩论、自 1996 年起开展工作的沃尔克委员会（Volcker Committee）以及 1996 年至 2001 年间开展工作的贝吉尔委员会（Bergier Commission）——D.I 章对此有所论述——使瑞士银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行为暴露在全世界面前。费迪南德·马科斯（Ferdinand Marcos）、尼日利亚独裁者萨尼·阿巴查（Sani Abacha）和秘鲁情报首脑弗拉基米罗·蒙特西诺斯（Vladimiro Montesinos）的资产案主要在日内瓦和苏黎世调查，直至这十年结束，非法资产这一主题始终见诸国际媒体。⁶

与日内瓦和苏黎世相比，卢加诺较少卷入国际丑闻，但它承受着意大利案件的压力。在 1990 年代的意大利媒体中，提契诺州的银行账户成了“贿赂之城”隐秘财富的象征，意大利政客一再指责瑞士窝藏逃税和腐败所得。瑞士的回应——提契诺州的银行和当局亦奉之为圭臬——是严格区分犯罪资金与未申报资金：对于前者，瑞士已通过 1990 年和 1994 年设立的罪名武装了自己；后者则仍属于客户与其本国税务机关之间的事务。这一区分界定了卢加

诺私人银行的商业模式，直至 2001 年至 2009 年间意大利的税务特赦以及瑞士对意大利银行保密制度的终结——E.II 章对此有所介绍。

常见误解。 *conto Protezione* 有时被援引为瑞士银行在 1980 年代明知而为意大利腐败提供服务的证据。意大利法院所认定的事实涉及意大利的付款人和收款人，以及持有该账户的中间人。本章所查阅的记录中，并无任何关于该卢加诺银行或其员工知悉付款目的的认定，也未知瑞士曾就此事对该银行提起任何诉讼。此案说明了 1977 年银行尽职调查协议意图控制的风险：账户由一名身份为银行所知的名义人持有，而真正的受益人及付款目的却不为银行所知。

3 注释

1. Gautieri, Ticinonline, 2018 年 6 月 21 日（同上）（律师 Francesco Moretti；1993 年至 2000 年间清洗约 750 亿旧里拉；Corte delle Assise criminali di Lugano 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作出判决十四年；2004 年 4 月的上诉判决；联邦最高法院，2004 年 11 月）。
2.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（ICTY）， “Carla Del Ponte”（同上）。
3. 联邦刑事法院， “Cronistoria”（同上）（1999 年 12 月 22 日《刑法典》修正案，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在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领域赋予联邦新的权力）。原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40bis 条及 2007 年 10 月 5 日《瑞士刑事诉讼法》第 24 条，SR 312.0。
4. 联邦刑事法院， “Cronistoria”（同上）（关于联邦刑事法院和联邦行政法院所在地的联邦法律于 2002 年 6 月 21 日通过；2004 年 4 月 1 日在贝林佐纳的临时办公场所开始运作）。参见 J.II 章。
5. Jean Ziegler, *La Suisse lave plus blanc* (Paris: Éditions du Seuil, 1990), 书目信息及其在日内瓦大学任教授的经历（1972 年至 2002 年）

提契诺州本地的案件

依据 “ Jean Ziegler ” , 法语 维 基 百 科 ,
https://fr.wikipedia.org/wiki/Jean_Ziegler (作为最后手段参考)。

6. 联邦财政管理局, Geldwäscherei (同上), 关于 1986 年马科斯案, 以及第 37 页关于阿巴查案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icino-s-own-cases